|  |  |
| --- | --- |
| 存續機關名稱： | 負責人： |
| 聯絡人： | 聯絡電話： |
| 通訊地址： |  |
| 公司統一編號： | 專戶統一編號： |

府內機關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合併申請書

**※應備文件（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

1. 主管機關核合併核准公文函。
2. 監督委員會會議紀錄（內容事項請參考附件範例-附件1）
3. 同意書（附件2）。
4. 存續公司留用消滅公司員工名冊（附件3）。
5. 勞工退休準備金合併聲明書（附件4）。

|  |
| --- |
| **存續機關用印** |

以上出具之證明資料，確實無誤。

申請人**：＿＿＿＿＿＿＿**

|  |
| --- |
| 負責人用印 |

**（負責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會議紀錄**

附件1（參考範例）

|  |
| --- |
| ＯＯ股份有限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

一、會議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二、會議地點： 　 記錄：

三、出席/列席人員（存續及消滅機關監督委員會全體委員簽名）：

五、主席（存續及消滅機關主任委員簽名）：

六、討論與決議事項：

本二機關業經 縣（市）政府 年 月 日第 號函核准合併，消滅機關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統一編號： ）其所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截至 年 月 日止，累計提存金額為新台幣 元，本會議同意將原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帳上餘額轉入存續機關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統一編號： ）帳戶內。

會

章

存續機關監督委員會名稱：

印

主任委員姓名：

消滅機關監督委員會名稱：

印

會

章

主任委員姓名：

七、散會： 年 月 日 時 分

附件2-公司合併適用

同 意 書

\_\_\_\_\_\_\_\_\_\_\_\_\_\_\_\_\_\_\_\_\_\_（存續機關）與\_\_\_\_\_\_\_\_\_\_\_\_\_\_\_\_\_\_\_\_\_\_（消滅機關），於 年 月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合併（核准字號：　 　　　　　　）。消滅公司原有勞工，除退休、資遣人員外，留用之勞工由存續公司同意全部承受（如留用勞工名冊），留用勞工之工作年資，由存續公司繼續承認，予以併計。消滅公司所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於支付非留用勞工之退休金及資遣費後，所餘款項移轉至合併後存續公司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特此同意，以資證明，如有不實，願負法律上之責任。

存續機關：　　　　　　　　　　　　　　　　　　　　（機關印鑑）

負 責 人：　　　　　　　　　　　　　　　　　　　　　（簽章）

住 址 ：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3

\_\_\_\_\_\_\_\_\_\_\_\_\_\_ (存續機關)留用\_\_\_\_\_\_\_\_\_\_\_\_\_(消滅機關)員工名冊

|  |  |  |  |  |  |
| --- | --- | --- | --- | --- | --- |
| 員工姓名 | 身分證字號 | 戶　　　籍　　　地 | 消滅  公司僱用  日期 | 移轉新公司  日期 | 應予承認之年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勞工退休準備金合併聲明書**

附件4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二事業單位（即立聲明書人）業經 縣（市）政府 年 月 日第 號函核准合併，茲請　貴公司將消滅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統一編號： ）原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帳上餘額轉入存續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統一編號： ）帳戶內。

又，合併完成日期之後，若消滅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尚有提撥金額存入，立聲明書人當儘速將存款單第一聯正本收據送請 貴公司憑以改立為存續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存款單第一聯正本收據暨辦理轉帳事宜，併此聲明。

此　致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照

立聲明書人：(請蓋原留存印鑑)

|  |  |  |  |
| --- | --- | --- | --- |
| **一、消 滅 公 司:** （監督委員會專戶統一編號： ）  聯絡人員及電話： 聯絡地址： | | | |
| 雇　　　　　　　主 | | 勞 工 退 休 準 備 金 監 督 委 員 會 | 主 　　任　 　委　 　員 |
|  | | ＊請蓋原留存印鑑 |  |
| 副 　主　 任 　委 　員 |
|  |
| **二、存 續 公 司：**（監督委員會專戶統一編號： ）  聯絡人員及電話： 傳真： | | | |  |  |
| 雇　　　　　　　主 | 勞 工 退 休 準 備 金 監 督 委 員 會 | | 主 　　任　 　委　 　員 |
|  | | ＊請蓋原留存印鑑 |  |
| 副 　主　 任 　委 　員 |
|  |

勞基給付科　　　 經辦∕驗印　　 　　　覆核　　 　　　主管